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6.58亿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20、2026-025）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能更高效地筹集资金，增强融资的灵活性与稳定性，拟变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该变更方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变更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6.5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变更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58亿元（含16.5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变更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

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变更后：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三、决议有效期

变更前：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券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则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与证券监管机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两者中较晚届满的日期为准。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方案无变化，以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为准。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